

债券代码：135631
债券代码：145584
债券代码：155518
债券代码：155519
债券代码：155586
债券代码：155587
债券代码：155661
债券代码：155662

债券简称：16 建房 01
债券简称：17 建房 01
债券简称：19 建房 01
债券简称：19 建房 02
债券简称：19 建房 03
债券简称：19 建房 04
债券简称：19 建房 05
债券简称：19 建房 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6 建房 01，债券代码：135631；债券简称：17 建房 01，债券代码：145584；债券简称：19 建房 01，债券代码：155518；19 建房 02，债券代码：155519；19 建房 03，债券代码：155586；19 建房 04，债券代码：155587；19 建房 05，债券代码：155661；19 建房 06，债券代码：15566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5631.SH、145584.SH、155518.SH、 155519.SH、155586.SH、155587.SH、
------	--

	155661.SH、155662.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致同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81 年。致同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二）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5631.SH、145584.SH、155518.SH、155519.SH、155586.SH、155587.SH、155661.SH、155662.SH
变更的原因	因发行人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质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
变更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	符合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适用
--------------------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5631.SH、145584.SH、155518.SH、155519.SH、155586.SH、155587.SH、155661.SH、155662.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一家成立逾 30 年的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等，是全球第六大（2019 年度）会计网络平台 RSM 的国际网络平台成员所，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容诚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在成都、福州、广州、杭州、合肥、济南、南京、南宁、上海、深圳、沈阳、苏州、厦门、无锡、芜湖等地设有 15 个分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发行人将会同审计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审计工作，维护发行人权益，并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建房 01”、“17 建房 01”、“19 建房 01”、“19 建房 02”、“19 建房 03”、“19 建房 04”、“19 建房 05”、“19 建房 06”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建发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
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